

#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人：姚建华

## 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 D3JS202411130038 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报告

### 一、交办的信访事项

举报内容：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2017年江苏省263行动强制关闭。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25条要求，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

交办件编号：D3JS202411130038

承办单位：镇江市扬中市人民政府

包案领导：姚建华 扬中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交办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反馈时间：2024年11月17日

### 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汤可云（汤建强）养殖户

企业地址：油坊镇同德村北15、16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生产经营现状：已停产

### 三、调查核实情况

问题一：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2017年江苏省263行动强制关闭。

部分属实。2017年5月，汤建强未经批准，违法占用油坊镇同德村北15、16组土地搭建猪舍600平方米，从事生猪养殖，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2017年7月，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原扬中市环保局和油坊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终止汤建强户的违法养殖行为，并拆除其违法建筑。

问题二：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25条要求，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

不属实。经了解，2017年7月，汤建强在油坊镇同德村违章搭建的600平米猪舍于“263”专项行动中被依法拆除后，2017年10月24日，经同德村委会和汤建强协商一致，达成补偿方案，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停诉息访承诺书。协议签订后第三天，汤建强户按协议领走第一笔补偿款。2017年12月13日，省信访局在扬中市油坊镇召集镇江市、扬中市、常州市新北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会办该案并印发《关于汤可云信访事项的会办纪要》，对该补偿方案进行了确认。但从2018年1月开始，汤建强违反协议多次进京上访，累计在京5次非访，在国家信访局登记和网上投诉145次。按照协议，从2018年6月开始，同德村委会多次与汤建强联系，通知其领取剩余款项，但汤建强不断提出无理诉求。2023年4月26日，汤建强因涉嫌寻衅滋事

罪被公安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因此，不存在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的情况。

#### 四、存在的问题

油坊镇未能及时发现辖区范围内存在的违规养殖行为，未建立健全定期巡查制度。

#### 五、处理整改情况

1. 扬中市油坊镇人民政府已制定巡查制度，后续加强对辖区范围畜禽养殖户巡查，发现存在违规养殖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做好汤建强的释法明理工作。

3. 办结目标：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信访件已办结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7日